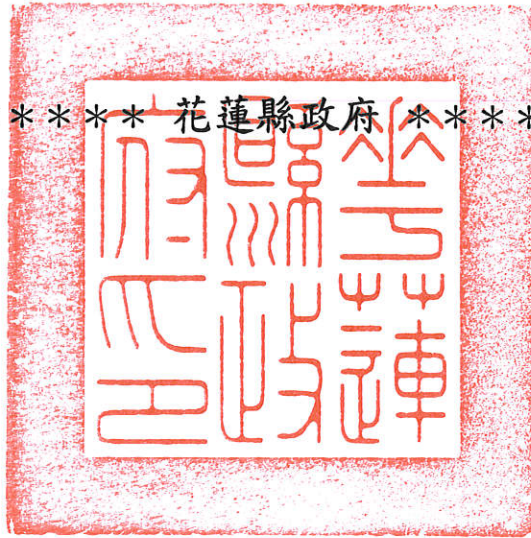


***** 花蓮縣政府 *****



補辦劃設土地法第 14 條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圖

附註：本宗土地位處台 11 線東側臨近海岸之國有土地且地籍公告圖業經本府於 87 年 8 月 5

日以八七府地權字第 90686 號公告劃設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土地在案，

致使發現案內土地漏列土地清冊，而另行補辦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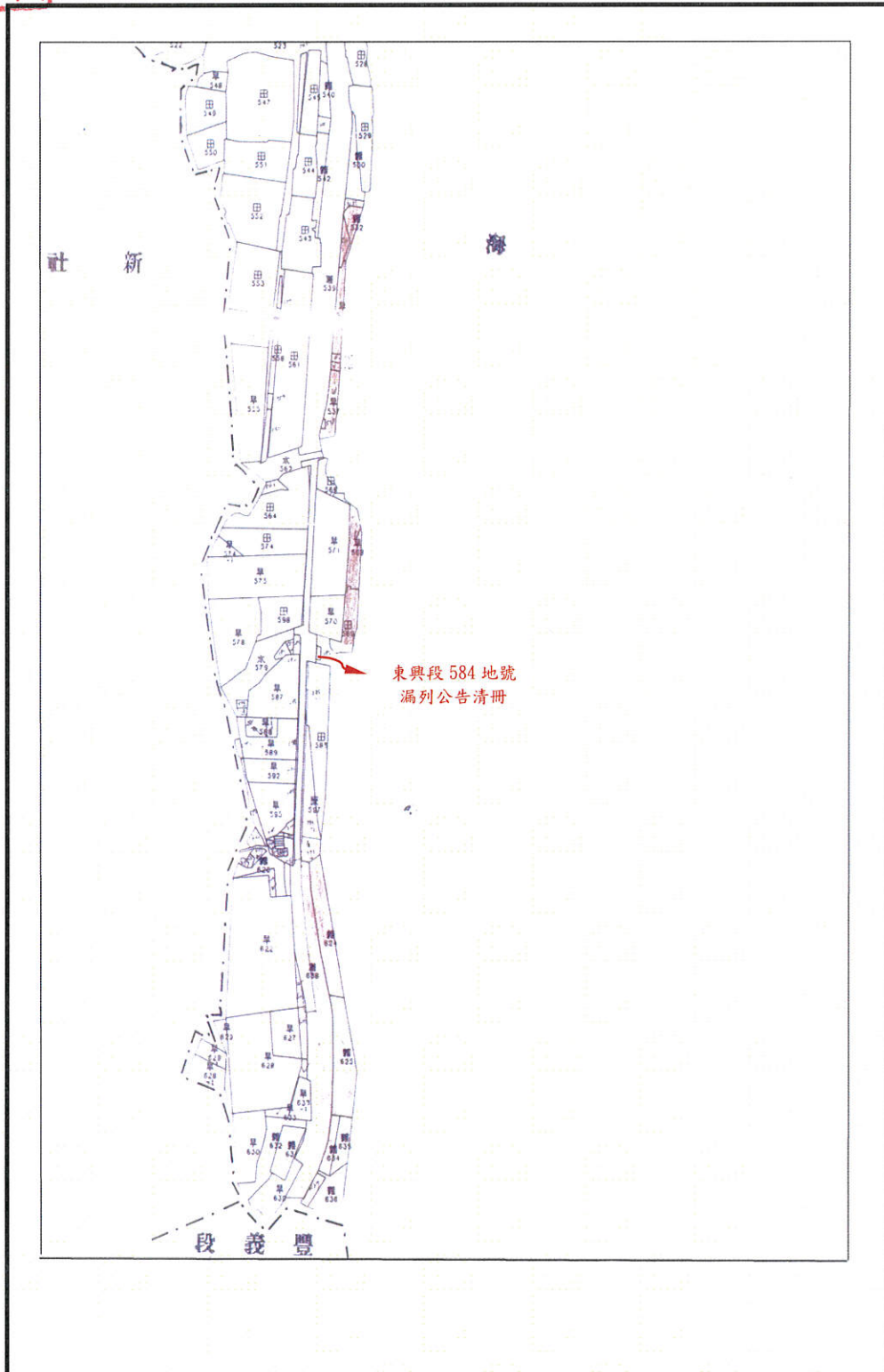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9 年 11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12025C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





補辦劃設土地法第 14 條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公告圖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

